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

情况、投资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投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信息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对外投资事项对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检查，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始终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

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制订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需要，整体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新变化，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1、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启动换届程序，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通过组织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保证监督工作平稳过渡。

2、依规履职，防控公司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强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有效履行职责，防控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23 年度，监事会将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